线上答辩补充说明

一、答辩组织

1.采用线上答辩的答辩组，建议使用腾讯会议、钉钉办公等线上工作平台进行视频答辩。答辩程序应继续按照学校现行规定执行。

2.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保障每场学位论文线上答辩所需的会场、设备等基本条件。满足在通畅良好的网络环境下使用腾讯会议、钉钉办公等带有文件实时共享的视频会议的软硬件条件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提前将视频答辩软件及操作说明，发给答辩学生，确认学生掌握软件的使用和流程，并公布视频答辩观摩参与的方式。有关答辩软件应在正式答辩前提前测试。

3.因线上答辩对答辩结果产生任何影响，由答辩人承担。

二、答辩要求

1.参加答辩的研究生，应至少于答辩前两天将答辩相关材料发送给答辩秘书，由答辩秘书分发给答辩委员会成员。通过视频方式答辩的，应保证视频答辩所需的电脑、摄像头、网络设备等，并应在单独空间内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答辩。学生答辩开始前和答辩过程中，应向全体委员展示答辩环境和所在空间。学生双手须全程在视频范围内，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，不得带耳机。

2.答辩结束后，答辩委员会应对参加答辩的学生是否通过答辩进行封闭讨论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线上投票，建议通过问卷星、qq群等投票软件进行无记名投票，形成最终的答辩结论。答辩结论形成后，经全体答辩委员确认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现场宣读答辩决议并签署意见。

3.答辩秘书应对答辩过程进行详细记录，通过录屏软件或其他音视频采集设备对答辩过程应进行全程录像。答辩结束后，答辩秘书负责整理完成有关归档所需的文字材料，并送交研究生秘书。答辩记录必须由答辩秘书独立完成，不允许由他人誊抄。

4.腾讯会议及问卷星使用说明，参见**附件1**答辩秘书、研究生秘书答辩工作材料包。

三、答辩现场及答辩人演示说明

1.原则上应保障每场学位论文答辩的“主会场”场地、设备等基本条件。线上答辩需满足在通讯良好的网络环境下使用腾讯会议、钉钉办公等带有文件实时共享的视频会议的软硬件条件。（主会场参考效果，如下图所示）



2.研究生答辩人应保证视频答辩所需的电脑、摄像头、网络设备等，并应在单独空间内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答辩。答辩开始前，应向全体委员360度展示答辩环境和所在空间。答辩过程中，学生双手须全程在视频范围内，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，不得带耳机。（答辩人现场，如下图所示）



四、其他

未尽事宜参见《陕西师范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陕师学位〔2022〕1号）第四章第十四条。